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49號

原告 李世雄

被告 張文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簡附民字第72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參佰零捌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參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為舊識，緣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日凌晨某時許，與原告及訴外人黃美雯、陳榮祥等人，在屏東縣○○鎮○○路00○0號「老公的店」飲酒聚餐，過程中兩造因細故發生口角，被告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持玻璃酒瓶毆擊原告之頭部，造成原告受有腦挫傷出血之傷害（下稱系爭犯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722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5月，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59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

(二)原告遭被告為系爭犯行，致受有上揭傷害，被告依法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爰請求賠償下列損害：1. 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3,642元。2. 看護費用52,000元。3. 營業損失60,666元。4. 精神慰撫金50萬元。綜上，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

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6,80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之答辯：伊就有於上揭時、地，對原告為系爭犯行，嗣伊經系爭刑事案件判處罪刑確定在案之事實，不予爭執。而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內容部分，醫療費用不爭執。看護費用部分，伊不同意。營業損失部分，伊沒有意見。另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請予酌減。又事發後，伊有給付現金2萬元予原告，且購買保健食品、醫療器材給原告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為系爭犯行，且經本院以系爭刑事案件判處罪刑確定在案等情，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在卷可參，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核閱無誤，被告對此亦表示不予爭執，是原告上揭主張，應堪認屬實。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業已觸犯上開罪名，並經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在案，且侵害原告之身體法益，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主張被告對原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內容及金額部分，審酌如下：

1. 醫療費用：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系爭犯行，支出醫療費用23,642元等語，並據其提出安泰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等資料為證，且被告對此表示不予爭執（本院卷第56

頁），則原告此部分請求，自應予准許。

2. 看護費用：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31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原告主張其受有上揭傷勢，需專人看護26日（111年7月2日入院至同年0月00日出院），且由配偶看護照顧，每日以2,000元計算，合計52,000元等語，經查，依卷附安泰醫院函文記載：原告於111年7月2日至同年7月27日住院期間，需全日專人看護等語，是足認原告之上揭傷勢於住院期間，確有需專人看護26日之必要，且原告請求每日看護費用以2,000元計算，本院認亦無不當。從而，原告請求看護費用合計52,000元（ $2,000 \times 26 = 52,00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 營業損失：原告主張其職業為計程車司機，每月營收7萬元，爰請求其上揭住院期間26天之營業損失60,666元（ $70,000 \div 30 \times 26 = 60,666$ ）等語，並提出高雄市計程車駕駛人營業登記證1份為證，且被告對此表示不予爭執，同意給付等語（本院卷第56頁），則原告此部分請求，自應予准許。

4. 精神慰撫金：

(1)本件原告遭被告為系爭犯行，審酌被告之行為態樣及原告所受傷勢非輕，衡情原告應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則參諸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應屬有據。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俾為審判之依據，有最高法院51年台上

字第223號判決先例、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本院爰就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金額，審酌如下：原告陳稱其為高中畢業，職業為計程車司機，每月收入約7萬元，名下沒有財產等語，而依卷附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原告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1份所載，原告於111年度有營利及利息所得，名下則無財產資料。另被告陳稱其為國中畢業，目前待業中，名下財產有房子等語，依卷附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被告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1份所載，其於111年度有股利所得，名下財產為土地3筆、汽車1部及股票投資。本院並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任意對原告為系爭犯行，致原告受有上揭傷勢，造成其精神上之痛苦，迄今尚未與原告和解，及參酌兩造上揭學歷、收入、財產、原告所受傷勢、被告所為系爭犯行之手段、態樣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15萬元為適當，逾此金額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四)綜上，原告得請求金額為醫療費用23,642元、看護費用52,000元、營業損失60,666元、精神慰撫金15萬元，合計為286,308元。又原告已同意扣除被告事後給付之2萬元（本院卷第55頁），則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為266,308元。至於被告另辯稱其事後有購買保健食品、醫療器材給原告等語，惟此為原告否認，況縱然屬實，應僅係被告基於人情、道德上之贈與，自無從自損害賠償金額中扣除，一併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66,30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上揭範圍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潮州簡易庭法官 呂憲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粘嫦珠